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曹德骏、沈逸、周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